

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关于开展第一批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 百优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直（附）属单位团委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建设 提升团支部活力的通知》（石大团发〔2019〕26号）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入实施以团支部为单位、以团员青年为主体、以思想政治引领为根本、以工作和活动项目为载体的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工程，校团委于2019年12月启动了第一批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百优项目创建活动，共立项100个项目。根据相关工作安排，现就项目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时间

2020年11月

二、验收内容

团支部基本情况、项目简介、特色亮点、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效（包含经费使用情况）及示范性主题团日活动展播情况。

三、验收形式

1.项目验收采取各院级团委答辩验收、校团委抽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，各院级团委要组织所属单位立项项目进

行集中答辩展示,扩大项目的影响面和覆盖面。验收采取 PPT 答辩汇报方式进行,建议答辩时间 3 分钟,提问时间 2 分钟,各院级团委也可根据学院实际自行决定答辩时间和提问时间,评分标准及评分表见附件 3。

2. 立项项目须提交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百优项目验收表及案例材料(附件 1 和附件 2)。

3. 各院级团委要严格按照项目材料对各项目进行验收指导,提出详尽、科学、客观的评价意见并进行评分,验收结果 80 分以上为合格。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将给予表彰并颁发证书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单位团委要高度重视,将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百优项目创建活动作为加强团的基层建设的重要抓手,认真组织验收,深入梳理总结,结合单位情况,凝练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可推广的经验和创新成果,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加强研究分析,提出改进意见建议,不断带动和提升各单位团的基层建设工作整体水平。

2. 校团委将对各单位验收不合格项目收回资助经费。对校团委抽查不合格项目收回资助经费、核减所在单位次年立项指标并通报批评。

3. 各单位团委请于 11 月 15 日前将各单位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百优项目实施总结、验收过程照片、各项目验收表及

案例材料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雅涵 章智钧

电 话：2058033

邮 箱：zzj@stu.shzu.edu.cn

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百优项目验收表



项 目 名 称： _____
申 报 单 位： _____
所 在 学 院： _____
填 报 日 期： _____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2020年 月 日